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25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4-FW（XX）-020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一、合同协议书 28
　二、通用合同条款 29
　三、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8
　一、磋商响应声明 69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73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74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75
　五、服务方案 85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7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8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十、最后报价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 3 月 29 日至2024年 4 月 8 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09:00（北京时间）时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25

3、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4-FW（XX）-020

4、采购项目预算：829,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或工程保修期满止），工程保修期为365 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磋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标的预算（元）
包1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项	829,000.00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无在监工程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监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公示为准）项目）。

（3）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无在监工程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监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公示为准）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3）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磋商。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u>不接受</u>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下载。

备注：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CA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后台在公告（下载）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响应。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09时00分**。请供应商登

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场地安排）**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金清源

2、电话：0731－84169655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彭继旺
电话：13337283676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19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清源、宋传生、张爱军
电话：0731－8416965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
第1.2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197号 联 系 人：彭继旺 电　　话：　13337283676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 联 系 人：金清源、宋传生、张爱军 电　　话：0731－84169655
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6.1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7.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9.2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第9.3款 第9.4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3、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磋商文件		
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829,000.00元**(最高限价)**
第18.1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20.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21.1款	分包	不允许
第22.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一份，待项目公示结束无质疑投诉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25.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查看操作手册,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32.2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32.3款	最后报价调整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支持监狱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32.5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9.3款规定，按第二章第32.6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本章前附表第9.2款,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32.6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只计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
第37.4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38.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40.1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或其他； 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42.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元，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代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43.2款	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文件澄清或修改、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2、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磋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9.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不适用）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不组织）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8.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2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9.3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9.4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折扣比例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折扣比例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5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9.6符合本章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第9.4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技术方案

（4）采购需求的响应

（5）技术商务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8.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样品提供（不适用）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分包（不允许）

21.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1.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1.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22.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单位公章。

22.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实行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其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6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加密

2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4.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4.3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5.1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5.3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6.磋商程序

26.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1.1款或者第31.2款情形进行。

27.响应文件审查

27.1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7.2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8.实质性响应

28.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无效响应

29.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8.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0.澄清

3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1.磋商

31.1本章第10.3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本章第10.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7.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2.6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1.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31.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1.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1.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评审

3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最后报价调整。最后报价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先按本章第30.2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磋商小组以修正后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3.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磋商终止

3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8.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7.4电子招投标涉嫌围标串标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询问及质疑

3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

3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9.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履约担保

40.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4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1.签订合同

4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其他规定

43.1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43.2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评标因素及标准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0.2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最后报价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第9.4条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本项所称最后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

3.4评审总得分

（1）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磋商。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范围、期限及质量	服务范围、期限及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5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没有偏离
6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审查结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填写“无”。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4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序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2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0分）	监理实施方案	1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4分；存在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存在欠完善、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现场管理方案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合同管理措施、信息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计8分；存在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存在欠完善、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监理措施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进度措施、造价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计10分；存在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存在欠完善、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计8分；存在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存在欠完善、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3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利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0分，最多计20分。 注：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予以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10分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3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的，计10分。 注：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予以计分。
		监理机构配置	10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2人，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计3分，最多计6分。 2、监理员配备不少于2人，每增加一名监理员，计2分，最多计4分。 **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2）监理员提供水利工程监理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以计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_____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

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

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

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

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

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主动在合理时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类别、分数和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随竣工资料移交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2	设计报告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随竣工资料移交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3	测量基准点资料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随竣工资料移交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施工合同	1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随竣工资料移交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5	施工招、投标文件	1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日	随竣工资料移交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

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法：

1、计取方法为：按成交的监理费金额结算。

2、支付方式为：按完成合同工程量百分比支付监理费用。

3、支付时间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1、计取方法为：另行约定。

2、支付方式为：另行约定。

3、支付时间为：另行约定。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2.6 其他义务

/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日；紧急事项 3 日；变更文件 14 日。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监理服务期限满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补充：

监理人自行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按 贰万 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拟更换的人员的经验、能力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并须经委托人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的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60%。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大于 60%少于承诺的时间的，每少一天按 0.2 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若驻工地时间少于 60%，每少一天按 0.4 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按季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考勤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 号）执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4.5.5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为保障考勤顺利开展，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手机视频考勤和上传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委托人将对上述人员的驻工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5.6 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70%，每少一天按 1000 元人民币/天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按季考核。

监理机构人员考勤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 号）执行。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同除险加固项目施工范围 。

5.1.3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竣工结算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4）其他。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国家部委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监理项目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有关合同

（1）监理合同文件；

（2）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文件。

5、技术文件

（1）监理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其他技术文件。

6、其它

5.3 监理内容

补充：

5.3.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设计方面

（1）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2）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重要施工图应组织专家会审）。

（4）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6）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形成纪要下发执行。

（7）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与咨询专家对应地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分析研究咨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8）审查及批复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监测及试验成果、临建工程布置及设计以及施工的原材料等。

（9）及时审核并批复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优化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10）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1）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2）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协助管理采购合同及合同款支付，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

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字、录像、图表、单据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其他相关工作。

4、环保水保方面

（1）管理范围

负责并以委托人名义组建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保水保综合管理中心，在委托人的领导下，负责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保水保的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就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环保水保事务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对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各参建单位环保水保事务的管理职责，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调配。

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场内道路，弃渣场，料场区，生活区，施工区，施工涉及区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大气保护工程、声环境保护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等环保水保专项工程以及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环保水保项目。

（2）管理目标和要求

a. 做好与项目所在属地各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跟踪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确保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

调整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保水保始终符合国家环保水保要求，争创环保水保优秀工程。

b. 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c. 协助委托人进行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项目验收，协助委托人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验收，确保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顺利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d. 预防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e. 控制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相协调。

f. 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g. 做好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管理体系，控制施工人群传染病发病率，避免传染病爆发和蔓延。

h. 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关系，以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工区环境美化。

i. 对征地范围内施工用地区的植被砍伐加以控制，限制工程建设参与人员及单位对用地区以外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及时实施施工区的生态恢复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j. 对污染源强度进行控制，并要求达标排放，使施工区及其影响区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k.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必须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l. 对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达到保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弃存渣场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m.对产生强烈噪声和振动的污染源，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和管理，要求施

工区及其影响区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重点是靠近生活营地和居民区，必须避免噪声扰民。

n.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可靠、预防传染病，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条件。

（3）监理目标

a. 进度目标：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要求进度安排实施相关工程和措施。

b. 质量目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安装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c. 投资目标：有效控制和合理使用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费用，审查投资变更。

d. 安全目标：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监督承包人实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e. 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区水、气、声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气、噪声、废渣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污染控制目标，区域生态环境符合生态恢复目标要求、景观优美，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验收的要求，工程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f.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重点预防和治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生产；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促进并改善工程地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措施功能与效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4）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及其相关部门指令下，全面负责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及本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a. 参加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各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环保和水保技术条款的审查，并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b. 参与合同签订工作，审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c. 审核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各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中环保和水保的内容，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环保和水保工作计划。

d. 定期和非定期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环保水保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e. 主持召开环保月度例会与环保及水保专题会议，召集相关各方协商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保、水保事宜。

f. 组织或参与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事故的调查。

g. 组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水保监测工作的实施，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及报送。

h. 督促各承包人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要求，规范施工行为，落实承包人职责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i. 负责施工区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包括施工现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施工区人群健康、环境卫生、现场面貌等综合管理。

j. 进行排污费的核算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掌握国家收取建设项目排污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据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成果，统计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应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排污费及相关事宜。

k. 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现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

l. 编制环保水保项目实施进展月报、半年度、年度及有关专题的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各施工项目概述与其环保水保工程措施概述，包括监理人与承包人相应机构的设置、人员到位情况、环保水保工作开展情况及状况评述。②主体工程中环保水保工程措施的执行情况，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③专项环保水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该类措施是指补充主体工程设计不足，满足环保水保要求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增列的。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④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情况、

监测成果的分析评价及建议。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负责编制整个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报告和整个工程建成建设报告的相关章节。

m. 负责施工现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的协调。包括工程内部环境保护与施工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外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与配合。

n. 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配合环保水保行政部门组织和参加的各种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提出的相关要求。

o. 全面系统地收集工程区环保水保优秀形象工程的素材（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在委托人的领导下，做好环保水保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p. 对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q.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有关的咨询专家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r. 招标人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它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5、保修期监理服务

按规范执行。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机构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a.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b. 大事记。

c.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d.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e.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f.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g.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h.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i.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j. 移民情况：移民实施质量情况、移民实施进展情况、补偿费变化与支付情况等。

k. 环保水保工程月进展报告。

l. 安全和环境保护。

m. 进度款支付情况。

n. 工程进展图片及录像。

o.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移民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半年度进展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4）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移民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纸质资料__4__份，电子文档类__1__份。**

5、监理人应统一使用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委托人的要求明确专人每天及时录入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6、其他：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_按实际情况具

体确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补充：（7）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2.1 规定情形。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3 **补充：**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22〕54 号）规定，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监理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款按响应文件固定总价确定，不作其他调整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无 。

9.3 中期支付

9.3.1 格式及份数：一式四份，格式另定 。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本合同工程属于政府投资，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除应符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按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程序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和委托批准后，由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监理人账户。

9.4 费用结算

9.4.1 份数、期限：一式六份，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补充：（5）监理人没有执行实施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6、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1.1.2　补充：

监理人违约或过失，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在监理费用中扣除。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根据监理人的过失行为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的规定按下列原则确定。

（1）**监理人不作为过失（监理人不作为过失主要指监理人没有完全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义务的过失行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监理项目报酬（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的（1～3）倍；

（2）**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除责令改正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监理报酬×（25%～50%）；

（3）**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证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最多不超过监理报酬；

（4）**工程完工（竣工）造价审计确定的监理人支付签证过失**：赔偿金=审计核减金额超过完工结算送审金额1%的部分×审计提成比例。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补充：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诉讼：

（1）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2）仲裁机构为：/。

（3）诉讼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3、补充条款

13.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仅限于重病、调离、发包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13.1.1 总监理工程师

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同意变更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13.1.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13.2 履约考核

13.2.1 监理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13.2.2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 号）开展信用评价。

13.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将解除锁定，能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任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标段名称）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永顺县松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预算：829000 元。

二、项目概况：

松柏水库位于沅水一级支流酉水支流松柏河上游，大坝坝址坐落在永顺县松柏镇坝溶村境内，距永顺县城 55km。松柏水库坝址控制集雨面积 23km²,外引集雨面积 2.86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 9.3km,干流平均坡降 33.2%。松柏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

松柏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别属Ⅲ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枢纽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本次除险加固项目主要有：（1）主副坝坝体、坝基及坝肩防渗；坝顶整修加固，防浪墙拆除重建；主、副坝上游六棱块护坡局部整修加固，副坝上游局部坝段护坡基座整修；下游坝坡整形，重建草皮护坡，完善排水体系；（2）溢洪道进口段、控制段、泄槽段改造，新建消能设施，整修泄洪渠；（3）拆除原放水塔，封堵原低涵；新建分层取水式进水塔，主坝左岸新建输水低涵，更换原低涵出口闸阀；（4）拆除原高涵卧管，新建斜拉闸及消力井，新开涵洞，封堵原高涵；（5）完善水库水雨情测报系统、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6363.76 万元，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459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除险加固项目施工分一个标段，计划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437 天。

三、服务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包括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时间及验收：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或工程保修期满止），工程保修期为 365 天。

六、项目验收标准：

1.监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业主单位进行考评。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1.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

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1.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2.1.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和承包人。

2.2 监理人员的管理

2.2.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2.2.3 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2.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2.3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七、人员要求：

本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不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积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详见下表：

人员专业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不少于 2 人	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注:1.上述配置仅为发包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监理人应合理补充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合同履约。

2.监理员的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数量须满足旁站监理要求。

八、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水利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本项目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运行和维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要。档案工作经费均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的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九、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服务方案

附件 8-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8-2：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2：分项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注：所有内容请提供详细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td></tr>
</table>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_____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监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成交。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成交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和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公司成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5．若我公司成交，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若我公司成交，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7．若我公司成交，保证成交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8．若我公司成交，保证及时支付监理人员工资。

9．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磋商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接收处罚外，同意并由采购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除非采购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采购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10．我公司对投标行为和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承诺

供应商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安排及承诺（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附件 8-1：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自行组织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五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0.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td></tr>
<tr><td>合同周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列明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所有人工工资及生活费、管理、配套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1．监理报酬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备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保险		
E	检测检验		
F	平行检测		
G	利润		
H	税金（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_____
...	.....		
投标报价			

注：1.本表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修改补充。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报酬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1	……			
4	监理员			
4.1	……			
5	辅助人员			
5.1	……			
6	合计			

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辅助人员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实际需求填写，并进行报价。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用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为线上提交，在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 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点击左 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 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 点击【新增报价】按钮 →在“新增报价”页面， 输入“本次报价”金额及有关承诺说明后， 点击

【提交】按钮 →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作 无效投标处理。